

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，為飲用 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，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公告，迄今未修正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」業已停止適用，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，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。

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，為飲用水
水質處理藥劑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微生物製劑 使用於處理供人飲 用之水時，為飲用 水管理條例第十三 條規範之飲用水水 質處理藥劑」 <u>公告</u> <u>事項第四項，並自 即日生效。</u>	主旨：微生物製劑使用於 處理供人飲用之水 時，為飲用水管理 條例第十三條規範 之飲用水水質處理 藥劑。	定明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十三條 <u>第一項</u> 。	依據：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 第十三條。	為明確公告法源，爰增列 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，並 酌作文字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 四、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 水水質處理藥劑時， 應依 <u>飲用水水質處理 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 則</u> 之規定辦理。	公告事項： 四、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 水水質處理藥劑時， 應依 <u>本署八十七年三 月三十日(87)環署毒 字第〇〇一八三二三 號公告之「飲用水水 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 公告作業要點</u> 之規 定辦理。	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 指定公告作業要點業已於 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公告停 止適用，並於同日發布飲 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 告作業準則，爰修正法規 名稱。